

# 南投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090302554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00120548 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10273456 號函公佈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
- 二、特教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第四條。

## 貳、目標：

- 一、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整合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落實推動特殊教育之成效。
-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特教知能。
- 三、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能之發展，提高其學習與自理能力。

## 參、執行單位：

- 一、指導單位：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肆、服務對象：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有接受專業團隊服務需求之學前及十二年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伍、運作模式：

- 一、專業整合與計畫規劃：
  - (一) 由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以下簡稱學特科)組織並召開規劃小組會議，列出年度運作詳細流程與執行架構。
  - (二) 模式：依據個案性質及環境條件，以專業合作模式結合教育場域之學習需求，提供整合性專業團隊服務，進行相關評估諮詢與特教服務。
- 二、參與對象及提供服務：
  - (一) 班級導師為學生個案管理員。

(二) 接受專業團隊服務之學校負責安排專業團隊到校服務事宜。

(三) 辦理全縣性或分區性之工作協調會、研討會、檢討會。

### 三、辦理程序：

(一) 請各校依本府每學期公文依限辦理個案申請專業團隊服務事宜，後續由本縣鑑輔會委員審查；審核程序如下：

1、學校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由本府召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

2、依照個案需求計算時數，最後統整時數核定予學校。

3、由學校依現場學生實際需求分配時數。

(二) 由教育處學特科邀集分區資源中心、專業團隊成員召開『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大會暨工作協調與檢討會』提出年度實施計畫，安排專團服務及確定統一之相關表冊（需求申請表、通報網個案評估、通報網紀錄、通報網評核等），供本縣特教專業團隊推展之用。

(三) 本府於每學期開學發函核定各校該學期專業團隊時數。

(四) 專業團隊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於核定專業團隊時數後，班級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共同出席討論，共同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含學生各領域教育目標、服務項目等。

(五) 教育處委託學校辦理『專業團隊知能研習或研討會』邀請家長、各校特教承辦人、教師、治療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

(六) 專業團隊人員以『進班協同教學服務、小組團體服務、諮詢服務之間接服務模式』為主，將學生在教育學習上所遇到的困難與服務建議，經由訂定課堂目標將其所需之訓練內容，交予班級教師或特教教師配合每週課表執行之，專業團隊每次完成服務後，學校必須出示簽到單讓治療師填寫，以作為當日服務依據(公立學校：簽到單由學校備查)。

(七) 每學期末學校再核撥治療師經費前，學校應負督導治療師完成通報網個案評估、服務紀錄之填寫，此為經費核發之必要條件。

(八) 本縣學特科邀集相關專業人員進行各項督導，包括：

1、查閱接受專業團隊服務學生之教育目標之擬定、治療師填寫

通報網紀錄及學校與治療師通報網評核。

2、了解專業團隊服務之成效與遭遇之困難，並研商解決策略。

#### 四、治療師之責任與義務：

- (一) 兼任治療師應依學校協商之時間巡迴蒞校服務。
- (二) 遵守專業倫理，悉以學校教育本位，盡力協助學生、家長、老師解決學習相關問題。
- (三) 維護專業品質及形象，守時守分、謹言慎行、具同理心。
- (四) 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課堂目標、執行訓練及追蹤。
- (五) 參與研討會及專業團隊會議。
- (六) 學校若未主動提供簽到單，治療師應向學校提出書寫簽到單。
- (七) 每學期末前治療師應完成個案之特教通報網評估、服務紀錄、評核。
- (八) 除鄉鎮市立幼兒園是向本府核銷外，每學期末向學校辦理核銷。

#### 五、經費：

- (一) 來源：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每學期末學校經費核銷：
  - 1、公立學校（含附幼）：請依公文辦理。
  - 2、私立學校：由學校送領據、經費結報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服務薪資統計表、簽到單及存摺影本至教育處辦理核銷。
  - 3、鎮立幼兒園：請治療師送領據、簽到單（需正本）至教育處辦理核銷。

#### 六、績效評估：

- (一) 方式：
  - 1、定期：
    - (1)學校部分：學校每學期末須至特教通報網填寫針對治療師評核表。
    - (2)治療師部分：每學期末須至特教通報網填寫針對學校及個

案評核表。

2、不定期：本府隨機抽查或陳情案到校訪視

(二) 結果與運用：作為續聘及派案之參考。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